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李佳儒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06423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300576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57675A00_ATTCH3.pdf、0057675A00_ATTCH1.doc、0057675A00_ATTCH5.doc)

主旨：函轉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79698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8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79698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2014-08-21
交 10:22:21 章

人事室 103/08/21 10:44



1030006001

有附件